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6〕17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 2026 年度清理批而未供 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古县 2026 年度清理批而未供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 2026 年度清理批而未供土地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切实加强土地批后监管，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6 年度清理批而未供和处置闲置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6〕12 号）文件要求，现部署开展古县 2026 年度清理批而未供土地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重大决策和安排部署，坚持“依法依规，多措并举，存量优先，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深入开展清理批而未供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土地保障。

二、清理范围

2009 年至 2025 年已批准征收但未完成供应的土地（以下简称“批而未供”土地）。

三、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全力推进清理批而未供土地工作，全面完成 2026 年度批而未供土地消化任务，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得到明显提升，用地供需矛盾得到有效缓解，高质量发展空间得到充分拓展。

2026 年度我县批而未供土地总面积为 30 亩，按上级规定的土地消化率达到 35%进行核算，初步确定我县 2026 年度消化批而未供土地任务为 10.5 亩，最终任务待省级正式分解下达任务后再行调整。6 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 50%，7 月底前完成 65%，8 月底前完成 80%，9 月底前完成 90%，10 月底前完成 95%，11 月底前全面完成年度任务。

四、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5 月 20 日—5 月 30 日）

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成立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工作步骤和工作措施，召开动员会议，迅速安排部署。

（二）清理处置阶段（5 月 31 日—11 月 30 日）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全面排查批而未供土地底数和情况，逐地块查清土地批准时间、位置坐标、面积、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征收及未供原因等情况，逐地块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制定清理工作计划，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清理工作。

（三）总结提高阶段（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成效、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分析研判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清理“批而未用”土地是进一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保障转型项目快速落地见效的重要举措。县政府成立古县 2026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具体人员组成见附件），全面统筹协调全县“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任务到岗到人，严明工作纪律，强力推进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清理任务。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专项行动。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梳理排查底数和情况，拟定分类处置意见，牵头做好专项行动综合协调以及土地供应手续办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土地征收、前期开发等所需资金；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加快办理涉及的项目审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并将评审意见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等工作；文物部门负责组织好待供应土地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等工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运营部、工信和科技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促进外来投资中心等部门分别负责协调督促相关建设单位申报并配合完成项目用地手续办理。

（三）用足用活政策。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应征则征、不能征则退，应供则供、不能供则调，应建则建、不能建则收”原则，

对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的批而未供土地，限期完成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尽快达到“净地”条件，满足必要的通平要求，加快土地供应；对已建成的交通、水利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城市基础设施、道路、绿化等用地及其他违法建设的未供即用项目用地，依法完善用地手续；对因城市规划、政策调整及客观条件变化等原因不再使用的批而未供土地，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而未用土地撤回（调整）批文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21〕105号）文件要求，于6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完成撤回或者调整批文申报工作。

（四）构建长效机制。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批后监管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63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土地批后监管长效机制，严把建设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入口关”，加强项目论证，提高土地批后、供后利用率，有效降低批而未供土地产生的风险，确保供地率始终保持在科学合理的区间内，切实将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落到实处。

附件：古县2026年度清理“批而未供”土地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附件

古县 2026 年度清理“批而未供”土地 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县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 组 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运营部、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文物和旅游服务中心、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促进外来投资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人担任。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 日印发

校对：王 勇（县自然资源局）

共印 20 份
